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佈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在本公佈所述的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國人士（該詞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將不會在美國對本公佈所述的證券的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公佈

由兗煤資源發行  
美元計值

本金額**450,000,000**美元票息**4.461**厘**2017**年到期有擔保票據  
以及本金額**550,000,000**美元票息**5.730**厘**2022**年到期有擔保票據

本公司及發行人於美國紐約市時間2012年5月9日，就發行及購買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的票據與初次承購人訂立購買協議。

發行票據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人及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行開支後，估計約為9.9124億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就償還債務及資本融資以及本公司的海外採礦業務產生的其他開支。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票據上市。香港聯交所概不就本公佈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列的任何報告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納入為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證券並非本公司、發行人或票據的是否可取的指標。

##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5日（香港時間）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8日（香港時間）的通函，其內容有關（當中包括）建議票據發行。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發行人及初次承購人就發行及購買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的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 B. 購買協議

### (1) 日期

2012年5月9日（美國紐約市時間）

### (2) 購買協議訂約方

(i) 兗煤資源，作為票據的發行人；

(ii) 本公司，作為票據的擔保人；

(iii)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初次承購人。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擔任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董事所深知，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屬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

### (3) 將予發行票據

受限於若干完成條件，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2017年5月16日到期的2017年票據及本金總額550,0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2022年5月16日到期的2022年票據，除非2017年票據及2022年票據（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提早贖回。2017年票據按固定年息率4.461厘計息而2022年票據按固定年息率5.730厘計息。票據將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並將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實際較其有抵押責任後償。

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及(1)依據第144A條規定的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2)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向非美國人士發售或出售。票據將概不會在香港或美國向公眾人士發售。

#### (4) 發行價

發行予投資者的2017年票據發行價將為本金額的100%。發行予投資者的2022年票據發行價將為本金額的100%。2017年票據及2022年票據的利息分別將自2012年11月16日起每半年於每年5月16日及11月16日支付。

#### (5) 擔保

票據將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該等擔保將為本公司的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並將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實際較其有抵押責任及其附屬公司的責任後償。

#### (6) 初次承購人履行購買協議項下責任的先決條件

初次承購人履行購買協議項下購買票據之責任的前提是初次承購人達成或獲豁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購買協議於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所載的發行人及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準確無誤、發行人及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於任何證書中所作陳述準確無誤、發行人及本公司履行彼等各自於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
- (ii) 已向初次承購人交付（分別按協定格式）於完成日期出具及致初次承購人的若干法律意見、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出具的完成證明書以及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獨立核數師於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出具的致初次承購人告慰信；及
- (iii) 於完成日期前並未發生任何影響發行人及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盈利、業務或資產的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自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產生，致令初次承購人全權認為其重大不利程度足以使繼續進行票據發售或交付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

## **(7) 購買協議的終止**

初次承購人可於票據交付及付款前隨時向發行人或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倘若於該等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買賣被全面暫停或受限，或任何該等證券交易所設立最低或最高價格；
- (ii) 美國聯邦、紐約州、英國、中國或香港之主管當局已宣布銀行體系暫停運作；
- (iii) 美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iv) 發生任何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導致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任何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致令初步承購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全權判斷，票據提呈或交付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

## **C.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票據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人及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行開支後，估計約為9.9124億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就償還債務及資本融資以及本公司的海外採礦業務產生的其他開支。

## **D. 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票據上市。香港聯交所概不就本公佈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列的任何報告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納入為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證券並非本公司、發行人或票據是否可取的指標。

## E.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總額450,000,000美元的2017年5月16日到期美元計值債券；
「2022年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總額550,000,000美元的2022年5月16日到期美元計值債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美國紐約市時間2012年5月16日或不遲於上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由初次承購人與本公司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托證券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次承購人」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票據」	指	2017年票據及2022年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初次承購人於美國紐約市時間2012年5月9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兗煤資源」或 「發行人」	指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美國紐約市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位民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2年5月10日（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薛有志先生。